# 附件2

# 贵州省三叠纪重要古生物化石分类定级

# 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贵州省古生物化石保护管理，指导评定贵州省三叠纪重要古生物化石资源的价值，依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及《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成立第二届贵州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1〕190号），参照《国家古生物化石分级标准（试行）》以及贵州省古生物化石资源特色，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贵州省古生物资源丰富，享有“古生物王国”的美誉，大量古生物化石种类研究命名的模式标本产出于贵州省，其中尤以三叠纪地层中产出的重要海生爬行动物、两栖类、鱼类及海百合类最为突出。故本细则以此类古生物化石作为贵州省三叠纪重要古生物化石，按照古生物化石科学价值的重要程度、稀有程度及其保存完整程度，细化分类定级标准。

第三条 在《国家古生物化石分级标准（试行）》的基础上，将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划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四个级别。

第四条 所有贵州省域内产出并命名的古生物化石模式标本，不论门类，均认定为特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

第五条 贵州省三叠纪重要古生物化石中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应认定为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

（1）产出数量稀少、保存完整、已研究程度低且科学价值高的海生爬行动物及两栖类，如半甲齿龟、中国始喙龟、卡塔克新民龙、邓氏贵州鱼龙、梁氏关岭鱼龙、李氏云贵龙、羊圈幻龙、黄泥河安顺龙、兴义新铺龙、云贵中国龙龟、意外楯齿龙、黔大头龙、奇异滤齿龙、混形黔鳄等；

（2）群体保存，保存完整，反映生态特征的巨型海百合化石，自然保存面积大于20m2。

第六条 贵州省三叠纪重要古生物化石中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应认定为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

（1）产出数量较少、保存完整且具有重要科学价值的海生爬行动物，如杨氏幻龙、周氏黔鱼龙、盘县混鱼龙、孙氏新铺龙等；或产出数量稀少、保存不完整但保存有关键部位的海生爬行动物；

（2）产出数量稀少、保存完整且具有重要科学价值的鱼类，如刘氏比耶鱼、贵州伯吉鱼、乌沙飞鱼、兴义飞翼鱼、长胸鳍中华龙鱼、关岭贵州空棘鱼等；

（3）群体保存、保存完整度高、反映生态特征的大型海百合化石，自然保存面积在10~20（含）m2。

第七条 贵州省重要古生物化石中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应认定为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

（1）产出数量较多、保存完整且具有一定科学价值的海生爬行动物，如胡氏贵州龙等；

（2）产出数量较多、保存完整且具有一定科学价值的鱼类，如云南龙鱼、贵州弓鳍鱼、长奇鳍中华龙鱼、披刺龙鱼、乌沙疣齿鱼、大型贵州真颌鱼等；

（3）群体保存、保存完整度高且反映生态特征的中型海百合化石，自然保存面积在5~10（含）m2。

第八条 除本细则规定的三叠纪地层中产出的重要海生爬行动物、两栖类、鱼类及海百合类外的其他古生物化石分类定级工作，参照《国家古生物化石分级标准（试行）》执行。

第九条 贵州省三叠纪重要古生物化石中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应认定为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

（1）贵州省重要古生物化石中通常作为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存在自然保存不完整，重要关键部位缺失，或人为损伤造成生物特征信息缺失或不完整的；

（2）产出数量庞大的鱼类；

（3）单独保存的海百合类个体或保存结构不全的海百合群体化石。

第十条 针对通常产出数量较多的海生爬行动物或鱼类，如存在同板自然保存有多种古生物化石组合，或同板群体保存有大量完整个体，反映了区域内生态环境、生物群落或生物组合面貌信息等具有特殊科学价值的贵州省三叠纪重要古生物化石，应酌情提升定级级别，通常不属于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种类的，也可酌情纳入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

第十一条 对有疑问的，或争议较大的古生物化石的定级，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贵州省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会议议定后给出定级结论。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